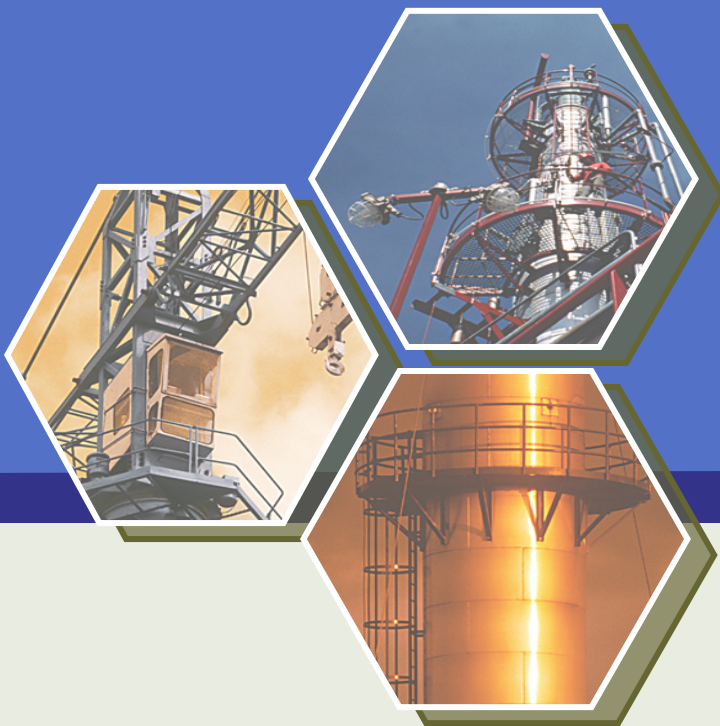


# 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和修改



医药生物发明审查部  
郑红蕾  
2011.07.29





# 自我介绍

## 郑红蕾

- ◆ 医药生物发明审查部 审查员
- ◆ 联系方式：62412196
- ◆ 电子邮箱：zhenghonglei@sipo.gov.cn



# 主要内容

一 关于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审查意见通知书修改的相关规定



# 答复的相关规定

1 答复的必要性

2 答复的方式

3 答复的签署

4 答复的延期

5 答复的多次提交



# 答复的相关规定

## ◆ 答复的必要性——专利法第37条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 答复的相关规定

## ◆ 答复的方式——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办理。

对于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应当采用专利局规定的意见陈述书或补正书的方式，在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 ◆ 注意：

1. 申请人提交的无具体答复内容的意见陈述书或补正书，也是申请人的正式答复。
2. 申请人的答复应当提交给专利局受理部门。

# 答复的相关规定

## 答复的签署——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单个申请人

申请人  
签字或盖章

多个申请人

代表人/全部申请人的  
签字或盖章

单位

加盖公章

专利局受理处

# 答复的相关规定

## 答复的签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单个申请人

多个申请人

单位

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专利局受理处





# 答复的相关规定

## ◆答复的延期

申请人可以请求专利局延长指定的答复期限。但是，延长期限的请求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出。

## ◆答复的多次提交

专利局收到申请人的答复之后即可以开始后续的审查程序，如果后续审查程序的通知书或者决定已经发出，对于此后在原答复期限内申请人再次提交的答复，审查员不予考虑。

# 答复的相关规定

初审程序


授权后程序

意见陈述书

意见陈述书

实质程序

请按照本表背面“填写说明事项”正确填写本表背面

① 专利号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09100940603	申请日	年 月 日
②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治疗肾炎的药物		 2009100940603	
③ 申请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陈根全		

④ 对专利局 2010 年 8 月 27 日作出的上述  专利申请的  专利的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陈述意见如下：

本申请文件中出现的“土牛夕”为明显的笔误，因为本发明中所用的均为中药，而中药中没有“土牛夕”，与“土牛夕”对应的是“牛膝”，音是相同的，在治疗肾炎的药物中经常会用“牛膝”的。据此，将申请文件中的“土牛夕”改正为“牛膝”。

代理人电话：0871-3131523

⑤ 附件清单  
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摘要替换页各一份。

附件清单（修改文件的替换页）

⑥ 当事人或代理机构签章



⑦ 专利局处理意见

签章

2010年10月28日



# 修改的相关规定

一 修改的内容和范围的要求

二 修改的时机

三 关于修改的举例



## 修改的相关规定

- ◆修改的内容和范围的要求—专利法第33条  
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 ◆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包括：  
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文字记载的内容和根据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文字记载的内容以及说明书附图能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的内容。



# 修改的相关规定

## ◆ 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的内容是指：

虽然在申请文件中没有明确的文字记载，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文字记载的内容以及说明书附图，可以唯一确定的内容。

# 修改的相关规定

## 修改的时机

### 主动修改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51条第1款

### 被动修改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51条第3款



# 修改的相关规定

## 修改时机的规定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1款：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可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主动修改**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3款：申请人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被动修改**

# 修改的相关规定

实质审查请求书

实质审查请求书

符合合格

请按照本局规定“填写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请求书

① 专利申请	申请号	申请日 年 月 日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治疗肝炎的药物
	申请人	梅振全

② 请求内容。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请求对上述专利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

③ 与请求同时提交的附件清单

- 申请日前与本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 外国对该申请检索到的资料
- 外国对该申请审查结果的资料
- 该申请为 PCT 国际申请，由\_\_\_\_\_专利局作出。实审费减免 30%
- 
- 

④ 备注

⑤ 申请文件册表页

⑥ 申请人或代理机构签章



⑦ 专利局处理意见



# 修改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650051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542 号  
昆明正原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金耀生

发文日期

2009 年 08 月 14 日

申请号:20091006406603



申请人: 杨根全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治疗肾炎的药物

##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经初步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该申请已在第 23 卷, 第 01 期发明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经审查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五条, 实施细则第九十条规定, 该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注: 附公布说明书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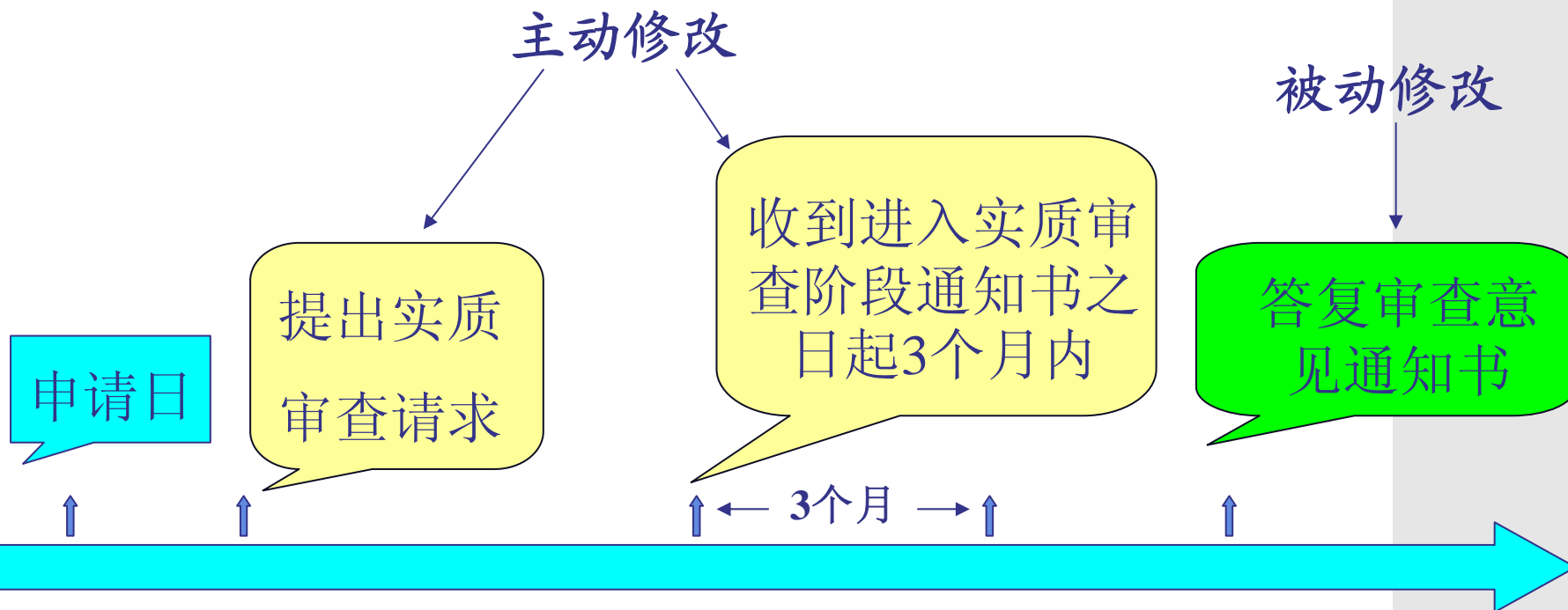
提示:

1. 自本通知书发文日起, 该申请即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自此专利申请人向专利局递交各种专利文件时, 应在文件上注明实质审查程序。

2.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 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 修改的相关规定



# 修改的相关规定

## 不符合规定的修改方式

- ◆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如果修改的方式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则这样的修改文本一般不予接受。
- ◆ 然而，对于虽然修改的方式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但其内容与范围满足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要求的修改，只要经修改的文件消除了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并且具有被授权的前景，这种修改就可以被视为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因而经此修改的申请文件可以接受（排除五种不予接受的情况）- 节约程序。



# 修改的相关规定

## 不符合规定的修改方式

### ◆ 五种不予接受的情况:

(1) **主动**删除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扩大**了该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范围；

(2) **主动**改变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导致**扩大**了请求保护的范围；

(3) **主动**将仅在说明书中记载的与原来权利要求保护的主题缺乏单一性的技术内容作为修改后权利要求的主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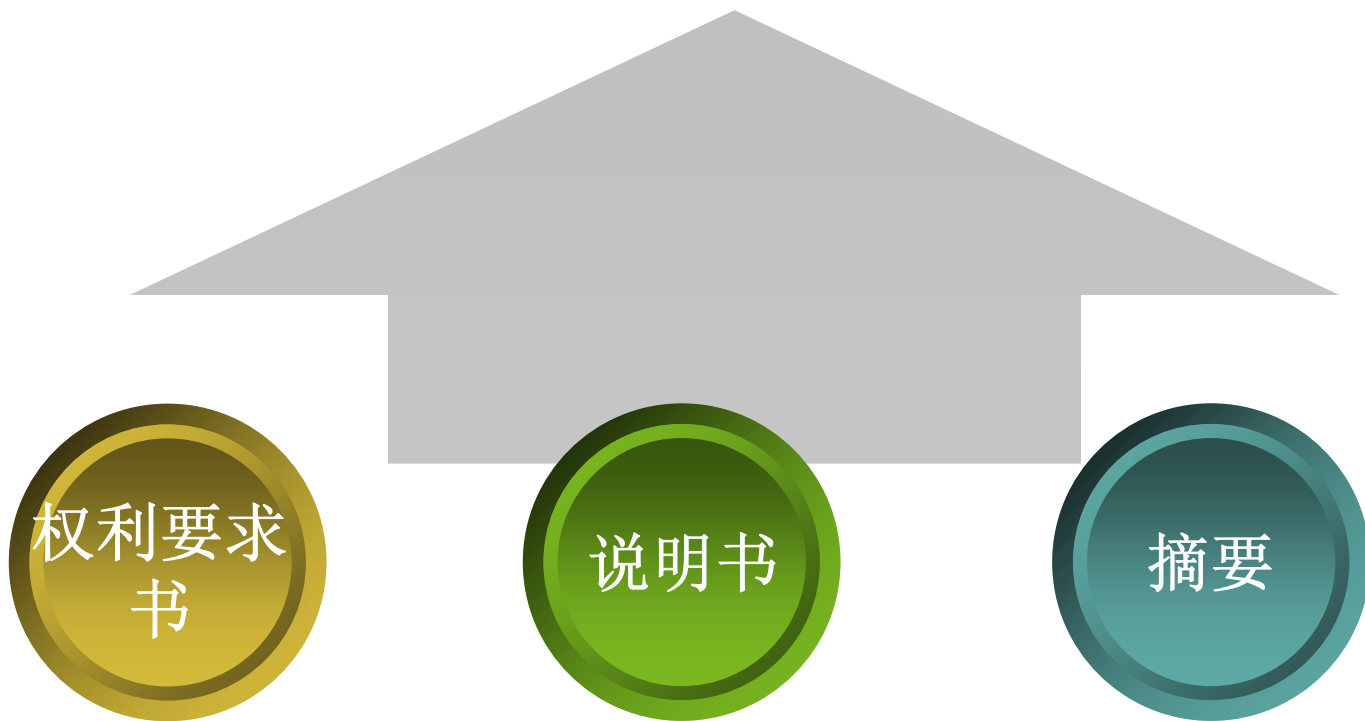
(4) **主动**增加新的独立权利要求，该独立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在原权利要求书中未出现过；

(5) **主动**增加新的从属权利要求，该从属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在原权利要求书中未出现过。



# 修改的相关规定

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修改



# 允许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

1. 在独立权利要求中增加技术特征，对独立权利要求作进一步的限定，以克服原独立权利要求的一些缺陷。只要增加了技术特征的独立权利要求所述的技术方案未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这样的修改应当是被允许的。

例如：

- ◆ 原权利要求：一种药物的制备方法，……
- ◆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一种药物的制备方法，……加热温度为500-780摄氏度（原说明书中有记载）。

# 允许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

2. 变更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以克服独立权利要求的一些缺陷。

例如：

权利要求1: 某温度为 $20^{\circ}\text{C} \sim 90^{\circ}\text{C}$ ；说明书中还记载了优选范围是 $3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 该温度范围修改成 $3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 允许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

3. 变更独立权利要求的类型、主题名称及相应的技术特征，以克服独立权利要求的一些缺陷。

例如：

原权利要求1：一种治疗感冒的药物，……。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一种治疗感冒的口服液，……。

分析：在原说明书中记载了所述药物剂型为口服液。



# 允许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

4. 删除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以克服单一性问题，或者由于几项权利要求具有相同的保护范围而使权利要求书不简要等缺陷。

例如：

原权利要求1：一种治疗感冒的药物，其特征在于药物组合物的原料药为A, B, C。

原权利要求2：一种治疗发烧的药物，其特征在于药物组合物的原料药为D, E, F。

分析：无单一性，删除权利要求1或者2，即保留其中之一，针对删除的权利要求可以申请分案。

# 允许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

5. 将独立权利要求相对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正确划界。

例如

原权利要求1：一种元胡止痛口服制剂的制备方法，其原料药材为：元胡445g、白芷223g，其制备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一种元胡止痛口服制剂的制备方法，其原料药材为：元胡445g、白芷223g，其特征在于其制备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 允许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

6. 修改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改正引用关系上的错误。

例如：

权利要求1：一种治疗感冒的药物，包括特征A和B，...

权利要求2：一种治疗感冒的药物，包括特征A和C，...

权利要求3：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治疗感冒的药物，其中所述特征C是：...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3：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治疗感冒的药物，其中所述特征C是：...

# 允许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

7. 修改从属权利要求的限定部分，清楚地限定该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例如：

权利要求2：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治疗感冒的药物，其特征在于所述原料药中还含有金银花提取物。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2：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治疗感冒的药物，其特征在于所述原料药中还含有金银花提取物，所述金银花提取物采用乙醇提取（原说明书中有记载）。

# 允许对说明书和摘要的修改

1. 修改发明名称，使其准确、简要地反映要求保护的的主题的名称。如果独立权利要求的类型包括产品、方法和用途，则这些请求保护的主体都应当在发明名称中反映出来。

例如：

权利要求1：一种治疗慢性胃炎的中药组合物……

权利要求2：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中药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名称：一种治疗慢性胃炎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 修改发明所属技术领域。



# 允许对说明书和摘要的修改

3. 修改背景技术部分，使其与要求保护的主题相适应。

4. 修改发明内容部分中与该发明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有关的内容，使其与要求保护的主题相适应。



# 允许对说明书和摘要的修改

5. 修改发明内容部分中与该发明技术方案有关的内容，使其与独立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主体相适应。

6. 修改发明内容部分中与该发明的有益效果有关的内容。

7. 修改附图说明，申请文件中有附图，但是缺少附图说明的，允许补充所缺的附图说明；附图说明不清楚的，允许根据上下文作出合适的修改。

# 允许对说明书和摘要的修改

8. 修改最佳实施方式或者实施例。这种修改允许增加的内容一般仅限于补入原实施方式或者实施例中具体内容的出处以及已记载的反映发明的有益效果数据的标准测量方法（包括使用的标准设备、器具）。

9. 修改附图和摘要。

10. 修改由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识别出的明显错误，即语法错误、文字错误和打印错误。



# 不允许的修改

不允许的增加

不允许的删除

不符合专利  
法第33条

不允许的改变



## 不允许的增加

1. 将某些不能从原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中直接明确认定的技术特征写入权利要求书和/或说明书。

例如：

权利要求1：一种治疗感冒的药物组合物，……

修改后权权利要求1：一种治疗感冒和鼻炎的药物组合物，  
……



## 不允许的增加

2. 为使公开的发明清楚或者使权利要求完整而补入不能从原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中直接地、毫无疑问地确定的信息。

例如：

权利要求1：一种治疗感冒的药物组合物，所述药物组合物的原料药为：板蓝根、……

修改后权权利要求1：一种治疗感冒的药物组合物，所述药物组合物的原料药为：板蓝根，所述板蓝根为XXX产地的

……



## 不允许的增加

3. 增加的内容是通过测量附图得出的尺寸参数技术特征。

4. 引入原申请文件中未提及的附加组分，导致出现原申请没有的特殊效果。

例如：

- ◆ 原申请文件：一种洗衣剂，包括A+B，
- ◆ 修改后的申请文件：一种洗衣剂，包括A+B+香料

## 不允许的增加

5. 补入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直接从原始申请中导出的有益效果。

例如：

- ◆ 原说明书：一种洗涤剂清洗羊毛衣物的方法，包括用洗涤剂A进行清洗的步骤……。
- ◆ 修改后的说明书：增加了该方法具有保护衣物免受虫蛀的优点。



## 不允许的增加

6. 补入实验数据以说明发明的有益效果，和/或补入实施方式和实施例以说明在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范围内发明能够实施。

7. 增补原说明书中未提及的附图，一般是不允许的；如果增补背景技术的附图，或者将原附图中的公知技术附图更换为最接近现有技术的附图，则允许。



# 不允许的改变

1. 改变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超出了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记载的范围。

例如：

由“橡胶”改成“弹性材料”，

由“自行车闸”改成“车辆闸”。



## 不允许的改变

2. 由不明确的内容改成明确具体的内容而引入原申请文件中没有的新的内容。

例如：

由“较高温度”改为“高于40摄氏度的温度”。





## 不允许的改变

3. 将原申请文件中的几个分离的特征，改变成一种新的组合，而原申请文件中没有明确提及这些分离的特征彼此间的关联。

例如：

原说明书：一种药物组合物，其包括A, B和赋形剂，其中赋形剂选自C1或者C2。

修改后的说明书：一种药物组合物，其包括A, B和赋形剂，其中赋形剂为由C1和C2组成的组合物。



## 不允许的改变

4. 改变说明书中的某些特征，使得改变后反映的技术内容不同于原申请文件记载的内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例如：

由“聚乙烯”改成“聚丙烯”

# 不允许的删除

◆ 1. 从独立权利要求中删除在原申请中明确认定为发明的必要技术特征的那些技术特征； 或者从权利要求中删除一个与说明书记载的技术方案有关的技术术语； 或者从权利要求中删除在说明书中明确认定的关于具体应用范围的技术特征。

例如：

权利要求1：“一种制备当归提取物的方法，其特征在于：首先将当归粉碎成粗粉，加粗粉重量8-12倍的水，回流提取2-3次……”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删除“加粗粉重量8-12倍的水”。



# 不允许的删除

- ◆ 2. 从说明书中删除某些内容而导致修改后的说明书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例如：

说明书中记载了一种多层层压板，其外层为聚乙烯。  
修改后的说明书，将“外层为聚乙烯”的表述删除。

- ◆ 3. 有关数值范围的修改。

# 驳回、复审和复审决定检索



医药生物发明审查部  
郑红蕾  
2011.07.29





# 主要内容

1. 驳回的相关规定

2. 复审请求的审查

3. 复审决定检索





# 驳回的相关规定

一 驳回申请的条件

二 驳回种类

三 驳回申请的时机

# 驳回相关问题

## 驳回申请的条件

- ◆ 审查员在作出驳回决定之前，应当将其经实质审查认定申请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3条规定的应予以驳回情形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通知申请人，并给申请人至少一次陈述意见和/或修改申请文件的机会。



# 驳回相关问题

## 驳回种类

细则53条规定的可驳回情形：

- (1) **法5, 25**: 专利申请的主题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或者申请的主题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或者申请的主题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 (2) **法2.2**: 专利申请不是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 (3) **法20.1**: 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在中国完成，且向外国申请专利前未报经专利局进行保密审查的；
- (4) **法22**: 专利申请的发明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或实用性；

# 驳回相关问题

## 驳回种类

- ◆ 细则53条规定的驳回情形：
- ◆ (5) **法26.3及4**：专利申请没有充分公开请求保护的主题，或者权利要求未以说明书为依据，或者权利要求未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 ◆ (6) **法26.5**：专利申请是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没有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对于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也没有陈述理由；
- ◆ (7) **法31.1**：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关于发明专利申请单一性的规定；
- ◆ (8) **法9**：专利申请的发明是按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 驳回相关问题

## 驳回种类

- ◆ 细则53条规定的驳回情形：
- ◆ (9) **细则20.2**：独立权利要求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 ◆ (10) **法33, 细则43.1**：申请的修改或者分案的申请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 驳回相关问题

## 驳回申请的时机

- ◆ 驳回决定一般在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后才能作出。但是，如果申请人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未针对通知书指出的可驳回缺陷提出具有说服力的意见陈述和/或证据，也未针对该缺陷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修改仅仅是改正了错别字或更换了表达方式而技术方案没有实质上的改变，则审查员可以直接作出驳回决定。



# 复审请求的审查

一 概述

二 复审请求的形式审查

三 前置审查和合议审查

四 复审程序的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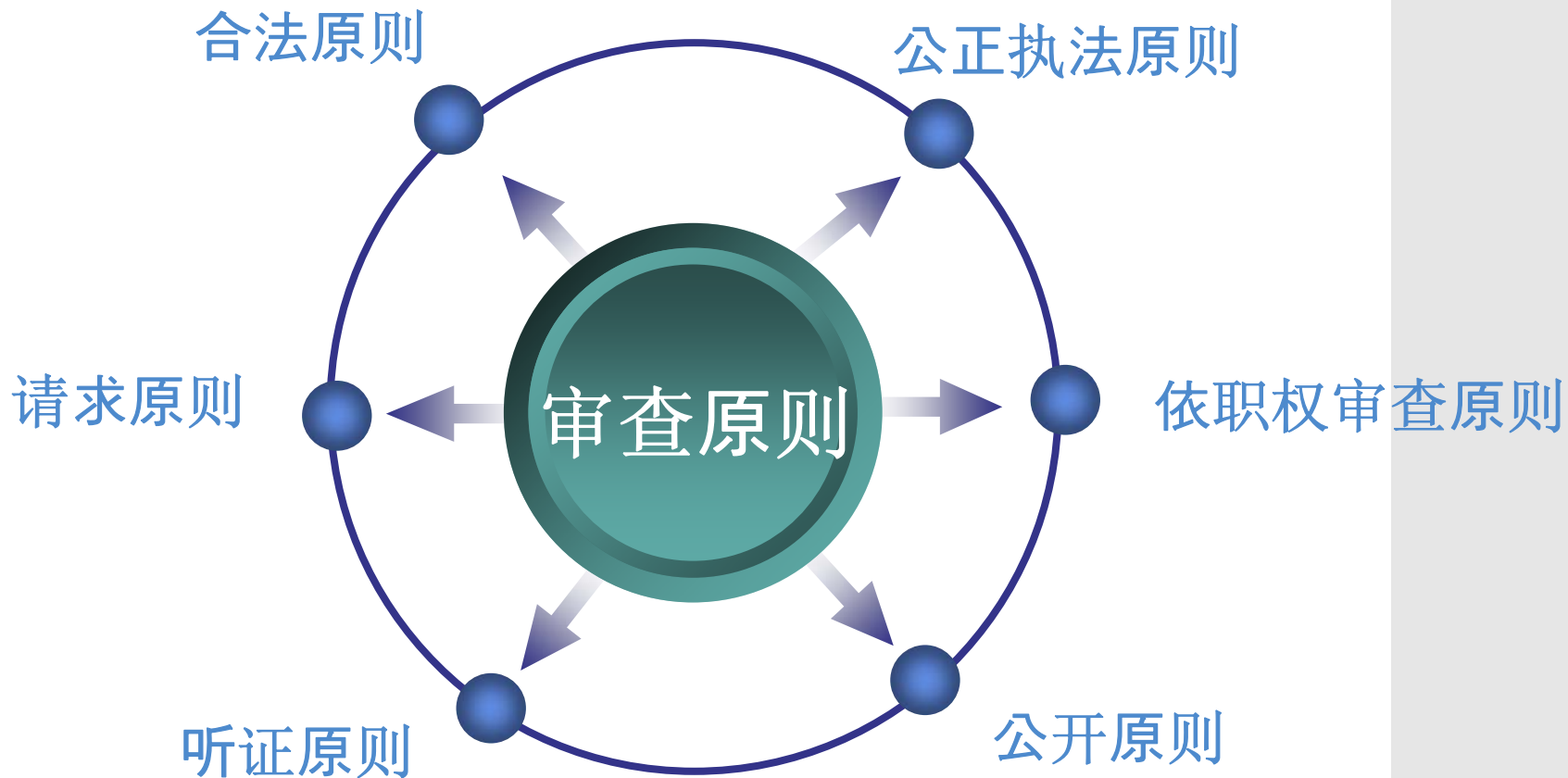
# 复审请求的审查

## 1. 概述:

复审程序是因申请人对驳回决定不服而启动的救济程序，同时也是专利审批程序的延续。

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仅针对驳回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进行审查，不承担对专利申请全面审查的义务；但是，为了提高专利授权的质量，避免不合理地延长审批程序，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依职权对驳回决定未提及的明显实质性缺陷进行审查。

# 复审请求的审查





# 复审请求的审查

## 2. 复审请求的形式审查

### ◆ 复审请求客体

对专利局作出的驳回决定不服的，专利申请人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复审请求不是针对专利局作出的驳回决定的，不予受理。

### ◆ 复审请求人资格

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复审请求人不是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的，其复审请求不予受理。

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属于共同申请人的，如果复审请求人不是全部申请人，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其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 复审请求的审查

## 2. 复审请求的形式审查

### ◆ 复审请求的期限

在收到专利局作出的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专利申请人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提出复审请求的期限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复审请求不予受理。

### ◆ 文件形式

(1) 复审请求人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

(2) 复审请求书应当符合规定的格式，不符合规定格式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或者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但经两次补正后仍存在同样缺陷的，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 复审请求的审查

## 2. 复审请求的形式审查

### ◆ 复审请求的费用

复审请求人在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了复审请求，但在此期限内未缴纳或者未缴足复审费的，其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 ◆ 形式审查通知书

复审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有关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发出复审请求受理通知书，通知复审请求人。



# 复审请求的审查

## 3. 前置审查和合议审查

### (1) 前置审查

- ◆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经形式审查合格的复审请求书（包括附具的证明文件和修改后的申请文件）连同案卷一并转交作出驳回决定的原审查部门进行前置审查。
- ◆ 原审查部门应当提出前置审查意见，作出前置审查意见书。除特殊情况外，前置审查应当在收到案卷后一个月内完成。
- ◆ 前置审查意见的类型

# 复审请求的审查

## 3. 前置审查和合议审查

### (2) 合议审查

- ◆ 在复审程序中，合议组一般仅针对驳回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进行审查。
- ◆ 除驳回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外，合议组发现审查文本中存在的下列缺陷的，可以对与之相关的理由及其证据进行审查：
  - (i) 足以用在驳回决定作出前已告知过申请人的其他理由及其证据予以驳回的缺陷。
  - (ii) 驳回决定未指出的明显实质性缺陷或者与驳回决定所指出缺陷性质相同的缺陷。



# 复审请求的审查

## 3. 前置审查和合议审查

### (2) 合议审查

#### ◆ 例如:

(i) 驳回决定指出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经审查认定该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明显是永动机时，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实用性）的规定。

(ii) 驳回决定指出权利要求1因存在含义不确定的用语，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合议组发现权利要求2同样因存在此类用语而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时，应当在复审程序中一并告知复审请求人；复审请求人的答复未使权利要求2的缺陷被克服的，合议组应当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为由作出维持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



# 复审请求的审查

## 3. 前置审查和合议审查

### (2) 合议审查

- ◆ 修改文本的审查
- ◆ 在提出复审请求、答复复审通知书（包括复审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或者参加口头审理时，复审请求人可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所作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复审请求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合议组指出的缺陷。



# 复审请求的审查

## 3. 前置审查和合议审查

### (2) 合议审查

#### ◆ 审查方式

针对一项复审请求，合议组可以采取书面审理、口头审理或者书面审理与口头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查。

#### ◆ 专利法实施细则63.1

针对合议组发出的复审通知书，复审请求人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书面答复；期满未进行书面答复的，其复审请求视为撤回。

针对合议组发出的复审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复审请求人应当参加口头审理或者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书面答复。



# 复审请求的审查

## 4. 复审程序的终止

- ◆ 复审请求因期满未答复而被视为撤回的，复审程序终止。
- ◆ 在作出复审决定前，复审请求人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
- ◆ 已受理的复审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
- ◆ 复审决定作出后复审请求人不服该决定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维持该复审决定的，复审程序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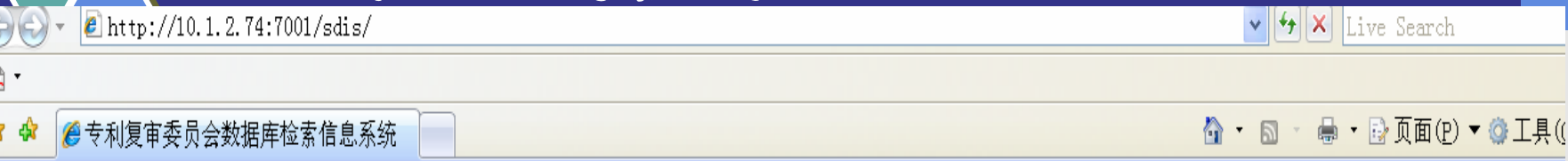




# 复审决定检索

- ◆ 检索网址: <http://10.1.2.74:7001/sdis/>
- ◆ 数据库名称:  
    专利复审委员会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
- ◆ 复审决定检索举例

# 复审决定检索



用户登录

用户名称: test

用户密码: [masked]

登录 关闭

专利复审委员会 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

登录界面

# 复审决定检索

专利复审委员会 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

检索 快速检索 提醒定制  
普通检索 高级检索 命令检索

最近检索记录  
审查决定->专利法->专利法第22条4款 GJFLH(c07k) 前五年至今的审查决定

检索资源  
审查决定 判决书

决定类型  
 复审决定  
 无效决定  
 撤销决定

专利类型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际分类号  
 人类生活需要[A]  
 作业；运输[B]  
 化学；冶金[C]  
 纺织；造纸[D]  
 固定建筑物[E]  
 机械工程；照明；加热；武器；爆破[F]  
 物理[G]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22条3款(3491)  
 专利法第26条3款(2031)  
 专利法第22条2款(1569)  
 专利法第33条(1556)  
 专利法第26条4款(1337)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条1款(963)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1款(922)

联合检索

检索项目

# 复审决定检索

http://10.1.2.74:7001/sdis/commonSearch.search?module=1030102&

http://10.1.2.74:7001/sdis/commonSearch.search?module=1030102&type=judgement



http://10.1.2.74:7001/sdis/com...

## 专利复审委员会

## 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

检索

快速检索

提醒定制

▶ 普通检索

高级检索

命令检索

### 最近检索记录

判决书->北京一中院->北京一中院

搜索

### 检索资源

审查决定

判决书

联合检索

行政诉讼判决

- 北京一中院
- 高级法院
- 最高法院

民事诉讼判决

- 江苏
- 宁夏
- 广东省
- 广西省

更多...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复审决定检索

检索举例:

查找关于治疗胃炎的涉及专利法第22条第3款有关创造性的复审决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 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

检索 快速检索 提醒定制  
普通检索 高级检索 命令检索

最近检索记录

审查决定->专利法->专利法第22条4款 GJFLH(c07k) 前五年至今的审查决定 搜索

检索资源

审查决定 判决书

联合检索

决定类型  
 复审决定  
 无效决定  
 撤销决定

专利类型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际分类号  
 人类生活需要[A]  
 作业；运输[B]  
 化学；冶金[C]  
 纺织；造纸[D]  
 固定建筑物[E]  
 机械工程；照明；加热；武器；爆破[F]  
 物理[G]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22条3款(3491)  
 专利法第26条3款(2031)  
 专利法第22条2款(1569)  
 专利法第33条(1556)  
 专利法第26条4款(1337)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条1款(963)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1款(922)

# 复审决定检索

## 专利复审委员会 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

检索      快速检索      提醒定制

▶ 普通检索      高级检索      命令检索

检索 --> 普通检索 --> 审查决定 --> 联合检索

### 输入查询条件

按词检索       使用自然语言

**检索要素**

胃炎

搜索

AND	OR	NOT
W/N	NOT W/N	
W/S	NOT W/S	
W/P	NOT W/P	
W/SEG	NOT W/SEG	
PRE/N		

Tip: 红色显示的逻辑词在项目一期不支持

检索字段:  决定要点  案由  决定理由  决定内容  关键字  摘要

请选择其他限定条件项:

选择附加条件项:  添加

请选择日期:

决定日选择:  没有日期限制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 复审决定检索

http://10.1.2.74:7001/sdis/decisionSearchForm.search - Microsoft

http://10.1.2.74:7001/sdis/decisionSearchForm.search



http://10.1.2.74:7001/sdis/dec...

## 专利复审委员会

## 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

检索

快速检索

提醒定制

普通检索

高级检索

命令检索

当前检索条件： 专利类型(发明) 法律依据(专利法第22条3款)胃炎

Focus

二次检索:

展现方式: CITE | KWIC | FULL | CUSTOM 排序方式: 决定日期

第 1 of 1 页 (共2条) 跳转至第 页 GO

###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17704号)

...第1页左栏第4段和权利要求9-11公开了所述化合物可用于治疗胃炎、多发性硬化、缺血、移植排斥等，对比文件1的说明... [案由]  
...ac-1介导的疾病的细胞保护剂，所述由Mac-1介导的疾病为胃炎、炎性肠炎、溃疡性结肠炎、局部缺血、再灌注、移植... [决定理由]  
...皮细胞，充当对由Mac-1介导的疾病的细胞保护剂，所述疾病为胃炎、炎性肠炎、溃疡性结肠炎、局部缺血、再灌注、移植... [决定理由]

[相关审查决定](#) [相关判决](#)

###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9836号)

...其盐对肾功能有损害，这与本发明的亮菌糖浆产品用于治疗肝炎和胃炎等疾病的用途相冲突，而附件1中的亮菌糖浆苯甲酸钠... [案由]

[相关审查决定](#) [相关判决](#)



# 复审决定检索

专利复审委员会

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

[1851] [办公室] [注册] [书期] [历史日志] [修改密码]

检索

快速检索

提醒定制

普通检索

高级检索

命令检索

当前检索条件： 专利类型(发明) 法律依据(专利法第22条3款) 胃炎

Focus

二次检索：

在所有结果中

搜索

显示方式: CITE | KWIC | FULL | CUSTOM 排序方式: 决定日期

第 1 of 4453 条 >> 跳转至第 页 GO

保存所选结果 | 添加为提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17704号）

决定号：	第17704号
决定日：	2009-06-22
发明创造名称：	2, 4-二氢-[1, 2, 4]三唑-3-硫酮衍生物作为髓过氧化物酶（MPO）抑制剂的用途
国际分类号：	C07D249/12 A61K31/4196 A61P25/16 A61P25/28
复审请求人：	阿斯利康（瑞典）有限公司
申请号：	200480011110.2
专利申请日：	2004-04-22
授权公告日：	2006-05-31
合议组组长：	李新芝
主审员：	兰琪
参审员：	王磊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22条第3款
决定要点：	



# 复审决定检索

专利复审委员会

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

[test\_办公室] 注销 帮助 历史管理 修改密码

检索

快速检索

提醒定制

▶ 所有通道

审查决定

判决书

复审决定

行政判决书

撤销决定

北京一中院

无效决定

高级法院

最高法院

民事诉讼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复审决定检索

专利复审委员会

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

[test\_办公室] 注销 帮助 历史管理 修改密码

检索

快速检索

提醒定制

快速检索 --> 所有通道 --> 判决书 --> 北京一中院

输入查询条件

按词检索

使用自然语言

查询检索条件：

搜索

判决日期：

没有日期限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最近查询检索

近一个星期内的行政诉讼

近一个月内的行政诉讼

近三个月内的行政诉讼

近半年内的行政诉讼

根据审判信息检索

审判长：

审判员：

助理审判员：

代理审判员：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复审决定检索

专利复审委员会

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

[test,办公室] 注销 帮助 历史管理 修改密码

检索

快速检索

提醒定制

所有通道

当前检索条件：全部

Focus

二次检索：

在所有结果中



搜索

展现方式：CITE | KWIC | FULL | CUSTOM

排序方式：

判决日期

第 1 of 1 条

跳转至第

页 GO

保存所选结果 | 添加为提醒 | 打印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02)一中行初字第97号

原告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绵绵，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邵伟，永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



# 复审决定检索

专利复审委员会

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

[test,办公室] 注销 帮助 历史管理 修改密码

检索

快速检索

提醒定制

快速检索 --> 所有通道 --> 判决书 --> 民事诉讼

输入查询条件

按词检索

使用自然语言

查询检索条件:

搜索

判决日期:  没有日期限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地区选择:  河北省  山西省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江苏省  浙江省  上海  天津  重庆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河南省



# 复审决定检索

专利复审委员会

数据库信息检索系统

[test,办公室] 注销 帮助 历史管理 修改密码

检索

快速检索

提醒定制

普通检索

高级检索

命令检索

检索 --> 高级检索 --> 审查决定

最近检索记录

审查决定->全部类型->决定类型:全部决定 and 发明创造名称:编码交替蔗糖酶的核酸分子

推荐

检索资源 (审查决定)

决定号:

决定类型:

所有类型



发明创造名称:

请求人:

国际分类号:

决定要点:



国家知识产权局



谢谢！

